

彰化縣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

中華民國 年 月

一、檢驗結果統計

檢驗結果	自來水水質			簡易自來水水質		
	檢驗數	不合格數	不合格率(%)	檢驗數	不合格數	不合格率(%)
件數						
項次						

二、檢驗項目統計

水質項目	自來水水質			簡易自來水水質		
	檢驗數	不合格數	不合格率(%)	檢驗數	不合格數	不合格率(%)
大腸桿菌群						
總菌落數						
臭度						
濁度						
色度						
砷						
鉛						
硒						
鉻						
鎘						
鉍						
錳						
鎳						
汞						
氟鹽						
亞硝酸鹽氮						
總三鹵甲烷						
鹵乙酸類						
溴酸鹽						
亞氯酸鹽						
三氯乙烯						
四氯化碳						
1,1,1-三氯乙烷						
1,2-二氯乙烷						
氯乙烯						
苯						
對-二氯苯						
1,1-二氯乙烯						
二氯甲烷						
鄰-二氯苯						
甲苯						
二甲苯						
順-1,2-二氯乙烯						
反-1,2-二氯乙烯						
四氯乙烯						

彰化縣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水源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水質檢驗項目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自來水水質：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公司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，且採樣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、水塔之直接供水；間接供水不列入統計。

(二)簡易自來水水質：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，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，其用水人數達500人或供水戶數達100戶以上，且每日供水量在100立方公尺以上，但不包括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、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、包裝或盛裝飲用水。

(三)非供飲用之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泉水等非自來水，公私場所或民眾自行採樣送驗者均不列入統計。

(四)檢驗件數：指檢驗之水樣數，1件水樣可能檢驗全部或部分之項目。

(五)檢驗件數之不合格數：指不合格之水樣數，1件水樣之檢驗項目中有1項以上不合格者，即視為不合格。

(六)檢驗項次：指各檢驗項目之檢驗次數合計，亦即各水樣之檢驗項目數合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環境部統計處。